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黃永輝 謝煥發 洪一敬(視訊) 王亭貴(視訊) 陳榮基(視訊)
高尚志(視訊) 蔡勝國 李光雄 康德華(視訊) 葉元宏(視訊)
王榮輝(視訊) 卓建志(視訊) 林嘉祈(視訊) 陳順勝(視訊)
郭仁雄(視訊) 洪大川

請假：林曜祥 蔡甫昌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張必正(視訊) 蘇榮茂(視訊) 林忠劭 李美慧 盧言珮

主席：王召集委員正旭

紀錄：梁庭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案由：請討論如何從醫院機構企業倫理規範檢視分級醫療之實踐案。

決定：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請研議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會立場案。

決定：視第13屆第3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結論再處理。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請續討論如何從醫院機構企業倫理規範檢視分級醫療之實踐案
(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結論：

(一)建議先依循現行之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各項政策辦理，期能因各規範之實踐，引導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間自律之形成。

(二)鑒於民眾可透過健保署「健保快易通」App 之健康存摺，檢視其就醫、用藥等紀錄，致健保違規檢舉數量驟增。現健保署釋出善意，雖擬研議「自清」處理方式，醫事人員應如何透過自律、他律，以符合法規並確保自身權益，建議秘書處蒐集彙整健保違規之態樣，提醒會員，避免觸法。

(三)陳委員榮基提出「修改健保法，讓衛福部及健保署可以施行定率部分負擔，則消費越多，部份負擔就越多。才能有效的讓輕症留在基層」建議乙節，轉請邱泰源立委國會辦公室參考。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